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事故報告書

一、發生時間：108年7月22日（星期一）12時51分

二、天候：晴

三、發生地點：板橋站

四、事故種類：死傷事故

五、事故摘要：

12:51許，第271次車(花蓮~彰化，普悠瑪)行駛東正線進入板橋站第4股道時，司機員看見一名女性旅客由第2月臺(K35+440)跳落軌道，立即鳴笛示警並緊急煞車但仍撞及，即通報路警與救護車搶救。13:10傷者由救護車送往亞東醫院救治，本次車部分旅客(約150人)安排轉乘第125次車(七堵~屏東，自強號)。14:05路警現場蒐證完畢後放行，本次車板橋站晚76分(14:09)開車。影響7列次/121分/旅客1,440人，案由板橋路警所偵辦。

六、處置過程：

時 間	說 明
12:51	第271次車(花蓮~彰化，普悠瑪)行駛東正線進入板橋站第4股道時，司機員看見一名女性旅客由第2月臺(K35+440)跳落軌道，立即鳴笛示警並緊急煞車但仍撞及，即通報路警與救護車搶救。
13:10	傷者由救護車送往亞東醫院救治，本次車部分旅客(約150人)安排轉乘第125次車(七堵~屏東，自強號)。
14:05	路警現場蒐證完畢後放行。
14:09	本次車板橋站晚76分開車。

七、事故影響情形：

(一) 人員傷亡情形：旅客死亡1人。

(二) 設備受損情形：無。

(三) 運轉影響情形：271/76分、125/11分、2203/10分、4151/6分、1187/5分、127/2分、217/11分，計7列次/121分/旅客1,440人。

八、事故現場環境：

(一) 路線坡度：0.1‰(上坡)。

(二) 曲線半徑：直線。

(三) 路段型態：高架、隧道、平面、地下、其他：

(四) 周邊環境：鄰近 平交道、車站、道路或便道、民宅、河川、隧道、橋梁、邊坡、逃生出口、路堤、其他：

(五) 鐵路設施及圍籬之設置：圍籬 (有、無)，監視設備 (有、無)

九、調查事實：

(一) 列車運行計畫及運轉情形：

第271次車為 TEMU2000型普悠瑪編組(TEP2031+TEP2032號)之列車，共計8車290噸，由花蓮站始發開往彰化站。

(二) 車速與速限：

第271次車發生事故路段速限90km/hr，事發時車速52km/hr，司機員於事發地點發現有一人妨礙列車進路，立即鳴笛示警並緊急煞車，操作合乎標準作業程序。

(三) 關係者之職務、資歷、操作情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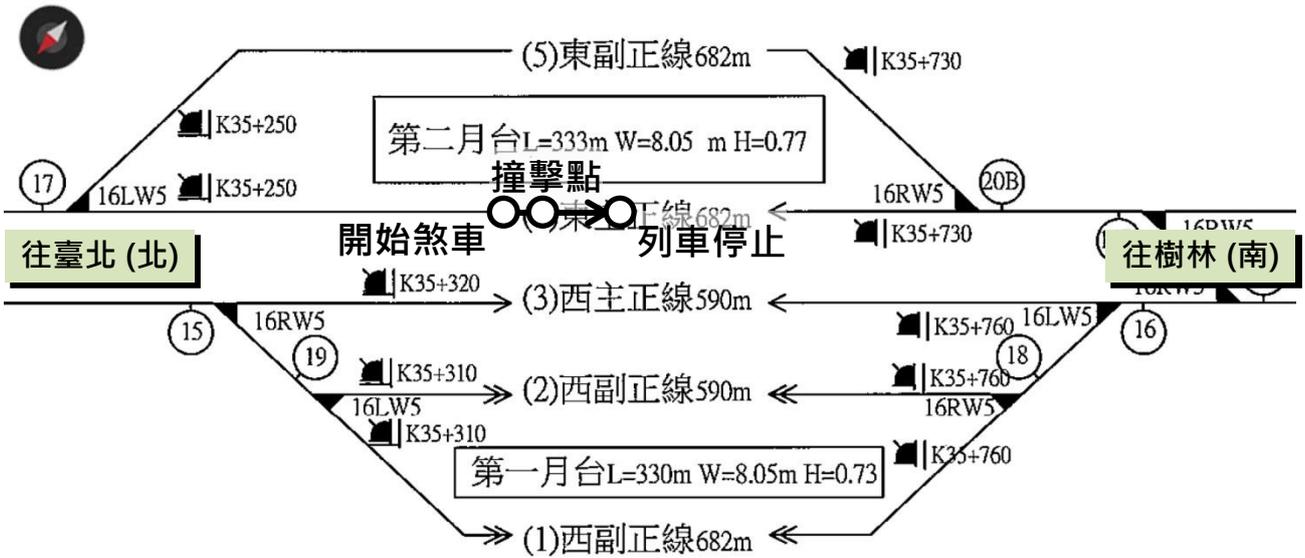
第271次車司機員，當日乘務範圍為七堵~彰化，操作情形詳如事故摘要。

十、原因分析：一名女子入侵東正線軌道遭列車撞擊(案由板橋路警所偵辦)。

十一、檢討改進事項：經由本局各站、車廂跑馬燈、列車 LCD 與編列預算於網路及電視託播宣導短片等，積極宣導請民眾愛惜生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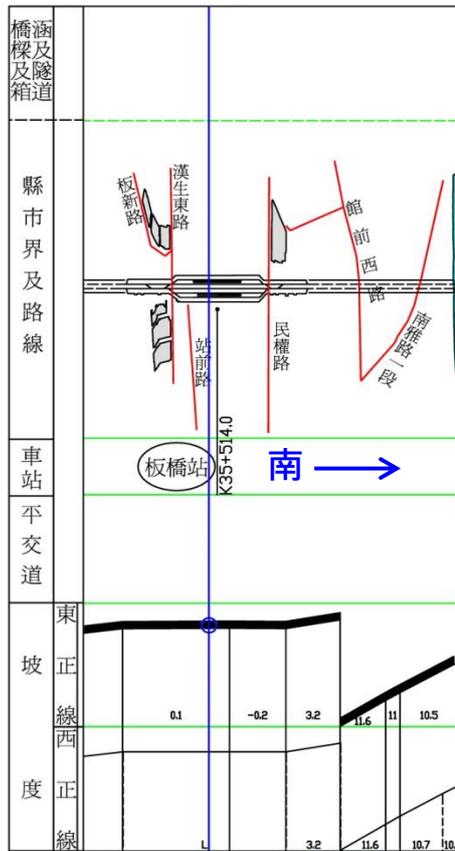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附件：

(一) 事故地點相對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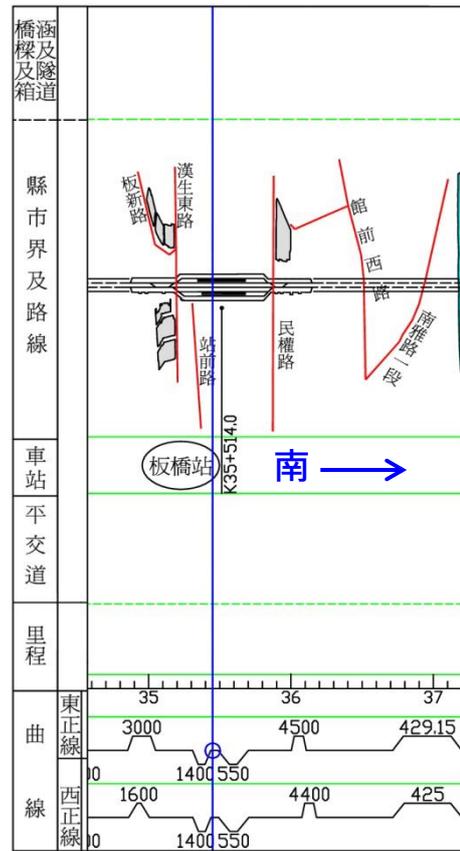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一、事故過程位置圖

(二) 事故路線軌道坡度及彎道曲率配置圖



圖二、事故現場之地理坡度圖
(向南行駛上坡0.1%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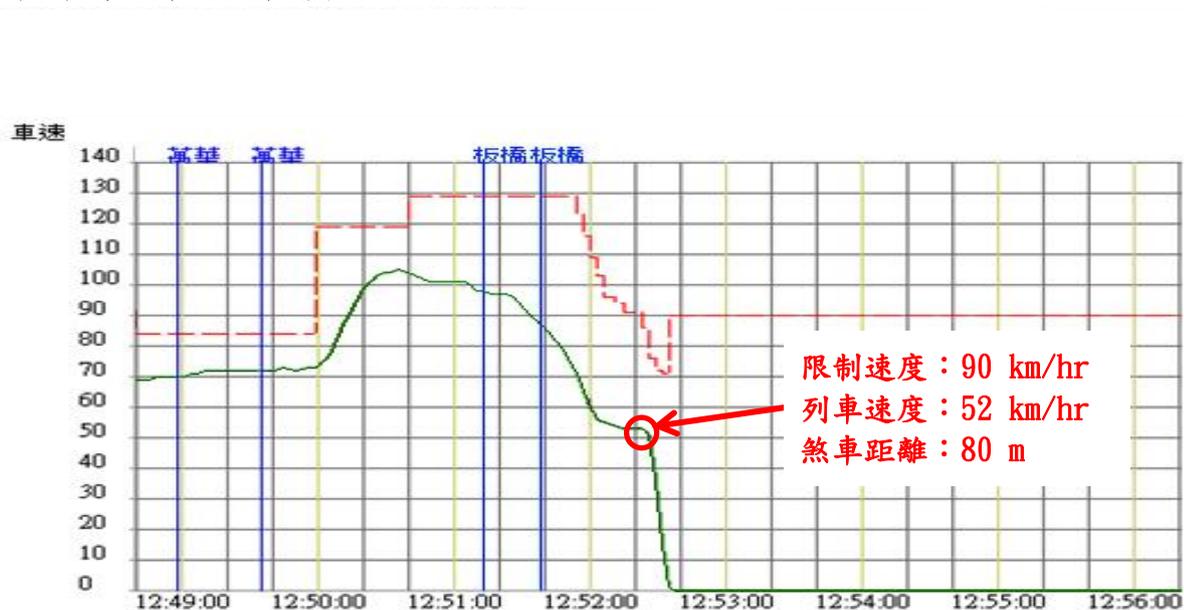
圖三、事故現場之里程及彎度
(向南行駛直線)

(三) 車站監視影像及行車錄影截圖



圖四、車站監視影像截圖

(四) 事故車輛之車速表



圖五、事故車輛之限制速度及實際速度紀錄表